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職稱：秘書長

姓名：彭淑芬

連絡電話/e-mail：0986-128-128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

發言意見內容：

1. 綜合型固網服務包括市話、長途網路及寬頻電路出租，有線電視系統在寬頻電路出租市場具有潛力朝第二套寬頻上網基礎網路設施發展，尤其在當前有線電視積極數位化亦有潛力成為高速寬頻基礎網路，故有線電視系統亟待政府以法規鬆綁來扶植有線電視系統。
2. 惟，有線電視系統目前面臨不對等於電信業者的法規管制，尚不足與市場主導者競爭，寬頻基礎網路具高度規模經濟與密度經濟，然有線電視受到諸多不對等管制，例如，如本諮詢文件議題 1-2-7 所詢問是否應刪除有線電視用戶數 1/3 上限，本會建議確應刪除此一規定，以便有線電視可有相當之經濟規模與市場上之主導業者競爭。
3. 再如其他規管措施，如網際網路互連，建議在市場有效競爭之前應先實施免費對等互連，於市場競爭機制建立再回歸一般互連機制。

諸如上述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相關政策採鼓勵設施型競爭予以扶植鼓勵，使有線電視可成為第二套寬頻上網設施。

本人 彭淑芬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亞太電信

職稱：資深專員

姓名：黃政卿

連絡電話/e-mail: billyhuang@apc.com.tw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 一、本次諮詢議題本公司已依主管公告方式誠上回報，不另在此一一說明。
- 二、惟近年來無論是公告擬設設施、用戶迴路開放、訂定批發項目等措施，以結果來看已證明毫無效果，可說僅徒具不對稱管制形式，主管機關思考採取更具體有效的作法，而非在已被證明無效的方式上作改良。原主管機關所擬的電信法草案第 35、345 條的方式，本公司認為是較可行的作法。
- 三、最後，本次諮詢議題相信近十年來各界均已有多無數次的充分表達，雖然本次程序上有其必要，但我們仍是期待最後仍有一個具體可行的作法。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黃政卿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 發言單 >

單位：中華電信公司

職稱：科長 kchung@cht.com.tw

姓名：鍾國強

連絡電話/e-mail：23445704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1. 中華電信已是民營公司，資產屬於全體股東，不是公共債。
2. 中華電信已往建設是銅絞線用戶迴路，目前各國推動寬頻建設及光纖最後一哩的建設。中華電信願意建設，但也希望監理政策能夠提供鼓勵建設的誘因，不應強制建設的業者將建設成果以成本價租給不建設的業者。
3. 台北市推動光纖入府案由台灣智慧光網公司佈建光纖網路，台灣智慧光網能夠建設網路，其它網路業者也應該能夠建設網路。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鍾國強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遠傳電信公司

職稱：協理

姓名：葉景騰

連絡電話/e-mail: chsiao@farastone.com.tw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電信自由化目的在於促進競爭，增加消費者服務選擇權，惟因網路建設困難未解，實有加以排解必要。

建議 鈞會持續就「以合理條件、價格開放服務導入最後一哩」角度，協助業者能加速服務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

建議 鈞會持續訂定「定期檢視機制，並保留如「結構分離」等必要手段，作為後續調整、落實之工具。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葉景騰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國基電子(股)公司

職稱：副總經理

姓名：劉立三

連絡電話/e-mail：(02) 7733 0566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一、支持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

二、開放新網路設施，是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時常議題
攸關 成敗的關鍵因素。

三、就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我國除明普商作法，採用
管制市場主導者方式(即不對稱管制)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劉立三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郭芳

郭芳的內涵, 序言里提:

1. 水平競爭或垂直競爭?

2. 應考慮競爭對手的動態環境的相互作用。

3. 不會完全競爭, 而是動態的競爭。

4. 英國的例子, 已提供參考, 應由「競爭」著手, 已視作 outsider competitor。
而非由「市場競爭」著手。

5. 政府及企業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以正副作用發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年1月14日 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

<發言單>

單位：

職稱：

0911 250013

姓名：

莊鎮遠

連絡電話/e-mail: zzy.cs94g@nctu.edu.tw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 個人兩年前在交通大學教授於石教授、虞教授
1. 以 survey 的前言，似乎 ~~有所~~ 成見 ~~(對 Cnt 的銅光線)~~
 3. 「中華電信條款」要三度開關 太花時間，要朝「匯流大法」不具前瞻性。
 2. 現行 NCC 已針對此 last mile 資費管制 (成本 爭點是 誰說了算)
 4. 個人在南桃園用 cable 業者寬頻上網，已充分競爭。
(每月不到 1000 有 HD 數位、PVR、6-8M 服務)
 5. Cnt 現在挖馬路 和其他業者 沒有特權 故不能轉嫁 Cnt. 綁兩年。
 6. 若以「建設困難」為由，行動基地台也很難，到處玩爭。
未來 4G 新進業者 是否比照 要求既有 2-3G 業者 讓出設施，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莊鎮遠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以符 公平、比例 原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中華電信工會

職稱：副理事長

姓名：洪秀龍

連絡電話/e-mail：0932938520

議題 (

1-1-7
~~1-1-8~~

2-1-1 ~ 2-4-3

發言意見內容：

- 一、不須要求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開放其用戶迴路。
- 二、政府得有二種方式達到用戶迴路平等接取
 - ① 將用戶迴路收歸國有
 - ② 要求業者建設，不然由國家建設租用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彭國顯

連絡電話/e-mail: pap0414pap@gmail.com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1. 建議主管機關於制定「通訊傳播匯流法」，鬆綁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2. 自 2000 年 3 月開放固網執照後，各電信業者建設量可曾追蹤與統計？
3. 以台北、高雄已陸續建設光纖管線，可成為另一種最後一哩設施。
4. 當初開放電台申請，居領導地位的中廣，並未列入市場主導者，唯獨本次電信法修法內容，一再強調市場主導者？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彭國顯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中華電信工會

職稱：理事長 0933157382

姓名：米傳炳

連絡電話/e-mail：22328786@cht.com.tw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 一、針對固網寬頻網路建設，主管機關應要求業者戮力建設，而非一味著眼在中華電信之最後一哩。中華電信在民營化時已將最後一哩作價，政府更因此造帳三千多億元，中華電信已是民營公司屬於全體股東所有，主管機關不應以促進產業競爭為由，任由其他民營業者不建設，卻片面要求中華電信將包括自行建設的光纖網路開放給業者。
- 二、主管機關片面要求中華電信開放最後一哩，勢必危及國家電信建設，中華電信自己建設的必須分享給其他業者，這樣誰還願意建設？
- 三、中華電信工會對於任何假促進競爭及落實平等接取為名行圖利財團要求開放中華電信最後一哩之實的任何假議題，絕對反對到底。

本人 米傳炳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

職稱：副總經理

姓名：楊楷煌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一、>000 年前的用戶樓引進管、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管線等瓶頸設施皆被前身為電信的中華電信所獨占，其他業者是能以飛簷走壁方式進線。

絕大部分被排除在外，少部分
二、為促進設施型競爭，政府應落實瓶頸設施開放，尤其應優先處理用戶樓引進管屋內垂直水平管線等，解決被中華電信獨占的瓶頸設施，擺脫轉國中寬頻市場競爭失序的現況。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楊楷煌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 發言單 >

單位：

威寶

職稱：

副總

姓名：

方修忠

連絡電話/e-mail：

0986603070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信自由化相較於中國大陸是成功的，特別是行動通信市場的開放，促進市場做大，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國家要積極...
- 二、下階段應該參考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先進國家的成功與失敗案例，為新進 4G 業者提供更優質多選擇的廉路，並促進互連協議的快速簽訂。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方修忠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職稱：董事長

姓名：劉柏立

連絡電話/e-mail：0548701101@t1101.org.tw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 鑒於主管機關刻正積極進行匯流大法修法作業，建議宜以數位匯流之宏觀，檢視相關議題。
- 在數位匯流的宏觀下，建議宜以技術中立的立場，研擬相關競爭政策。因此就寬頻產業(市場)競爭環境而言，雖可大分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兩大類，由於兩者間具有服務替代性，實質上皆屬寬頻服務市場。
- 在固網寬頻方面，如議題 1-2-2、1-2-6、1-2-7 等，CATV 監理政策尚存很大的鬆綁空間。
- 在 PSTN 方面，NGN 是未來的必然發展方向，建議競爭政策宜考量 migration 的問題。
- 如議題 1-2-4、1-2-6、1-2-8、2-4-1、2-4-2 等假設性問題，凸顯出為因應數位匯流，未來匯流大法宜引進市場界定機制的重要意義。
- 最後在行動寬頻方面，4G 已完成釋照作業，建置核心網路已成為當務之急，如何建立有效開放公用事業管道機制，誠乃重要議題方向，日本管道開放政策經驗或可供參考。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劉柏立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

台灣智慧光網

職稱：

資深協理

姓名：

解朝欽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 一、歡迎各位先進來租用本公司 FTTH，本公司即為設施型競爭，在台北市提供多一個選擇
- 二、不贊成強制開放 FTTH，不論是在座那一家公司去投資建設，如果知道建好了會被拿走，就不會想去建設了。
- 三、建議政府鼓勵開放各縣市 FTTH，BOT 案，在各縣市促進電信產業發展與技術進步。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解朝欽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
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單>

職稱：主任級工程師

姓名：施坤原

連絡電話/e-mail：2344-5705

skylym12@cht.com.tw

議題 ()

發言意見內容：

① 國際美國、加拿大 Cable Modem 令通光電信業務

因此有建設才有競爭，

監理法規

② 國外在大樓顯設施並有規定抽撥
既有銅纜鋪放光纖，例如日本放光纖
採用空式、國內 cable 以水溝布明線

佈放並無佈建困難問題
③ 國內各業者在有利基地區建設，故建設亦無困難。

④ 因此不能要求中華電信依舊奉命開放

最後一哩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施坤原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作成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